

浙江省嘉兴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装备器材采购项目(破拆类)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嘉消采-GK2024020

项目名称：浙江省嘉兴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装备器材采购项目（破拆类）

项目编号：嘉消采-GK2024020

标项：标项一

甲方（全称）：嘉兴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全称）：上海统安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货物、数量

本合同项下包含的货物及价格清单如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双轮异向切割锯	玛璐凯	PJRS/115-J (CDE2530XP)	台	5	9000.00	45000.00	/
2	手动破拆工具组	泉云	PSXF-465/PCJ-3 20QF-1205-1205	套	1	2750.00	2750.00	/
3	凿岩机	鑫朗	BH23	套	2	9380.00	18760.00	/
4	玻璃破碎器	泛泰	FTPBQ-02	套	8	3000.00	24000.00	/
5	机动链锯	玛璐凯	G721-T	台	12	4600.00	55200.00	/
6	无齿锯	玛璐凯	G1290	台	10	16500.00	165000.00	/
合计金额					小写：¥310710.00 元 大写：叁拾壹万零柒佰壹拾元整			

二、技术参数、配置清单及相关资料:详见附件 4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叁拾壹万零柒佰壹拾）元，（¥310710.00）。本合同总价包括乙方提供项目全部货物、服务的一切费用（含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

用)。乙方负责提供本合同涉及的产品到甲方指定的实施地点。

四、付款方式和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中标价 1% (即¥ 3107.1 元) 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在收到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开具的等额有效发票后,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

3. 全部货物交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价机构审价完成,凭《装备验收单》和第三方审价机构出具的结算审核报告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等额有效发票进行付款。

4. 质保期满后无发现有质量问题和维护问题凭《无质量疑义证明文件》,30 天内甲方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五、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要求:所供产品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且未曾使用,制造标准、安装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必须符合我国相关标准和使用方认可的有关国际标准,并符合甲方要求。

2. 质保期:质保期(4)年,时间自货物检测完毕及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若产品技术参数中的质保期大于该质保期要求的,以参数中明确的为准)。(按投标文件实际响应年限调整)

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外观和内在质量都无任何问题。如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三包”,费用由乙方负责。

乙方在产品保质期内,每年不少于 2 次定期上门对设备进行全面维护保养,保障设备正常运行。质保期满后,售后服务商应每半年不少于 1 次的主动回访,以便及时了解甲方的意见,迅速改变服务的不足之处。每年不少于 1 次实地巡检,及时掌握货物使用情况,以及货物的故障、缺陷情况,及时给予维修保养,并建立预警系统,保证售后服务及时性。

3. 包装要求:所有产品货物外包装按相关规定执行,不得有破损和霉烂。运输、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货物损毁、人身伤害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 费用:乙方负责产品的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验收等工作,产品正式交付甲方使用前进行安装、调试和质保期内设备正常运行所需一切必要耗材及其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5. 保修要求:产品从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保修按厂家规定标准执行。

6. 维修响应：乙方保证所供产品在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乙方免费提供技术服务和维修，若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应能够在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6 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现场维修，如需更换配件的，应在 48 小时内完成更换，对于维修期间超过 10 天的产品应提供备用产品供甲方使用。若乙方未能按时响应并完成维修的，甲方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或更换，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并有权直接在未付乙方的款项中予以扣除。（投标文件售后服务承诺等优于此条款的，按投标文件相关承诺执行）。质保期满后，在接到甲方需求后立即响应，对电话里不能解决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4 小时内、重大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如需更换配件的，应在 48 小时内完成更换。

7. 质保期外维修及零配件等费用按投标文件响应内容承诺执行。

8. 交货前，乙方须在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消防装备物资信息采集系统（<http://xfzb.119.gov.cn>）录入装备信息，申请装备编码，并按照国家消防救援局和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要求，制作 RFID 数字管理标签。乙方提供装备要正确安装 RFID 标签并预先填写系统分配的 RFID 编码。

9. 所提供的器材装备（包括核心部件）生产日期不得早于合同签订日期 6 个月以上。

10. 在质保期内，乙方负责为设备提供免费维修、保养。（此处所称维修保养，仅指供应商所供货物正常使用的保养或因本身质量缺陷造成维修，如因车辆交通事故或不可抗力造成的维修不在本条所列）

11. 质保期外定期进行免费维护保养，乙方应提供制造商的服务技术规范，甲方可获得有关维修等级、所需时间、工时计算项目、配件价格的信息。如设备损坏需要更换配件，只收取配件成本费用，免工程师维修费和差旅等人工费。

12. 乙方应提供 24 小时的电话服务，支持工程师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公开售后服务商的联系方式、公司名称、公司地址、邮政编码、公司主页、电子邮件、联系电话及传真，不断完善服务管理和拓展新的服务模式，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批评。

13. 乙方应认真、完整、真实地填写保养、保修、维修记录，并经甲方盖章确认。甲方有权查阅保养、保修、维修记录。

六、供货及验收要求

1. 供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完成供货，交甲方验收。

2.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甲方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行业管理规定的要求组织验收。

七、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属瑕疵，且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索赔或诉讼。

如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被任何第三方诉称侵犯了该第三方知识产权或任何其它权利，甲方将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处理相关纠纷并应以乙方的名义自负费用向起诉方提出抗辩并承担最终的赔偿责任。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造成甲方向第三方承担责任的，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甲方将尽可能地对乙方抗辩给予协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如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限内供货，需承担违约责任并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30 天以内，每天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一个月的，甲方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未支付的款项无需支付，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甲方的全部款项，并由乙方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逾期超过一个月的，如甲方允许乙方继续供货，每天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总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价的 5%。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非因自身原因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和提供服务。乙方在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延长期内交货和提供服务的，可不作为乙方的履约延误，可免交违约金。

3. 乙方保修、维修响应和项目组成员未按投标承诺履约的，每次按 5000 元或合同总价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两者金额相冲突的，以金额高的为准。

培训或售后服务乙方须按投标承诺执行，乙方负责提供甲方操作人员的使用培训，提供技术咨询，并在供货后一个月内组织人员对产品的使用、维护等方面进行现场指导，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支付。若乙方违约，每次按 5000 元或合同总价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两者金额相冲突的，以金额高的为准。

4.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甲方并有权立即单方解除与乙方的合同。

5. 验收：由甲方组织验收，对产品技术性能指标验收不合格的（包含所供货物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甲方应督促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30 天，整改完成后进行复验，复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整改时间计算在供货时间内，超出总体供货时间的按照逾期条款追究违约责任。

6.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与安全法律法规，遵循采购人各项安全保密制度和规章；乙方对工作中涉及到的甲方的数据、文件等任何资料进行保密。因乙方

行为造成泄密等问题，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7. 经結算审计发现貨物有质量问题或不符合合同约定情况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全部貨款并取消合同。

九、不可抗力

1. 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締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甲方也可考虑解除合同。

十、争端的解决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 60 天还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 仲裁期间所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等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一、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至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

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补充、增添或修改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作为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十二、其它约定事项

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及时答复和解决与合同设备有关的技术问题，并负责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

2. 双方的单位地址、邮编、开户行及帐号、项目负责人、电话等若有变更，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3. 其他约定事项：（添加乙方售后服务承诺函等其他事项）

十三、附 则

1.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

时协商处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 按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无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3.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调解不成的, 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4. 本合同正本 20 页, 一式伍份, 甲方执叁份, 乙方执壹份, 代理机构备案壹份。

5.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之日起生效。

6.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附件 1: 装备验收单;

2) 附件 2: 无质量疑义证明文件

3) 附件 3: 承诺书

4) 附件 4: 投标报价明细表、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表参数资料)、配置清单及相关资料

5) 附件 5: 《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浙江省消防救援队伍灭火救援装备验收管理规定 (试行) 的通知》

6) 甲方的招标文件与招标补充文件;

7) 乙方投标文件;

8) 中标通知书。

上述所指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 但是有模棱两可或相互矛盾之处, 按更优于甲方的标准执行。

甲方 (盖章): 嘉兴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

乙方 (盖章): 上海统安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芦公路 193 弄 266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赵丽美

电话:

电话: 021-68130115

传真:

传真: 021-68130115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131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工行张江科技康桥支行

账号:

账号: 1001745109300023879

签订时间: 2025. 2. 9

附件1:

装备验收单

:

根据你公司装备到货验收申请,我单位装备验收小组按照验收相关规定组织开展实地验收,具体情况如下:

验收装备情况							
序号	合同编号	装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一致性检查验收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是否合格	
1	资料审查:...						
2	数量外观检查:...						
3	主要部件检查:...						
4	履约时间核查...						
5	其他...						
质量性能测试验收情况							
序号	测试内容		测试情况			是否合格	
1							
2							

其他验收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情况	是否合格
1			
2			
培训情况			
装备厂家技术人员于年月日至年月日到使用单位开展装备技术培训。装备售货服务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使用单位：（签字盖章）			
验收结论	经综合判定，该批装备验收 ☐ 合格 ☐ 基本合格 ☐ 整改 ☐ 不合格。		
	验收分管领导： 验收小组组长： 成员：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1. 装备验收单一式三份，验收单位、使用单位和供应商，正反面打印。

2. 消防车辆验收，同时需填写《新购消防车辆检查验收报告》。

附件 2:

无质量疑义证明文件

致:

贵单位合同项下《浙江省嘉兴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装备器材采购项目
(破拆类)》(合同编号:____)质保期已满。过程中无质量问题,现经我单位确认,
同意退还履约保证金,特此回复。清单如下:

序号	品名	品牌、型号	数量	金额	配置简述
1					
2					
3					
4					
5					

使用单位(大中队签字盖章):

审核单位(支队签字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证明文件由使用单位打印填写,由审核单位查对后签字盖章。本证明文件
一式三份,一份交采购人做 1%履约保证金退还支付凭证,一份由使用单位留存,
一份由供应商留存。

附件 3：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

嘉兴市消防救援支队、杭州意信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上海统安安防科技有限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浙江省嘉兴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装备器材采购项目（破拆类）【项目编号：嘉消采-GK2024020】的政府采购活动，针对售后服务，我司作如下承诺：

1、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完成供货，交采购人验收。验收之日起即享受我公司提供的专业售后服务。

2、免费质保期限：

本项目质保期自验收合格后 48 个月。在质保期内如发现质量问题，实行包修、包换、包退，直至产品符合质量要求。我公司保证货物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外观和内在质量都无任何问题。如质量出现问题，我司负责“三包”，费用由我公司负责。

3、保修、维修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我公司保证所供产品在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我公司免费提供技术服务和维修，若出现产品质量问题应能够在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6 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现场维修，如需更换配件的，在 48 小时内完成更换，对于维修期间超过 10 天的产品应提供备用产品供采购人使用。若我公司未能按时响应并完成维修的，采购人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维修或更换，采购人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我公司全额承担，采购人并有权直接在未付我司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质保期满后：在接到用户需求后立即响应，对电话里不能解决的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4 小时内、重大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如需更换配件的，应在 48 小时内完成更换。

4、售后项目组成员保障

我公司承诺：为了确保本项目的顺利运行，将为本项目提供 2-3 位专业技术服务售后人员，以全方位、高效率的服务来保障浙江地区的售后。

售后服务成员表

服务项目	浙江省嘉兴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装备器材采购项目（破拆类）		
岗位设置	姓名	联系方式	职责
售后负责人	韩宇	18116420786	对整个售后服务统筹协调
技术人员	马学红	18019068977	设备检修，并对在巡检过程中发现有故障的设备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配件。
售后支持	赵丽美	18019098655	接受投诉或故障报告、24 小时紧急情况处理，接听客户来电，做好笔记，紧急情况及时汇报项目总协调。

5、售后服务范围

(1) 负责对本次项目产品的维修与保养：免费维修、更换零部件、提供保养指导等内容。

(2) 下列情况所发生的系统损害不包括在保修服务范围内：

①使用不适当的工具进行系统维护时造成的系统设备损坏。

②现场环境不符合我公司建议的规范。

③意外、自然灾害、疏忽及不当使用、战争、暴动、罢工、雷击或电力故障、顾客搬运不当的损坏，经由非我公司人员或其授权的子承包商对产品进行修改和变动。

④设备的维护和信息处理方式。

6、质保期内外维修服务及零配件收费标准：

质保期内：为设备提供免费维修、保养。

质保期外：定期进行免费维护保养，我公司提供制造商的服务技术规范，采购人可获得有关维修等级、所需时间、工时计算项目、配件价格的信息。如设备损坏需要更换配件，只收取配件成本费用，免工程师维修费和差旅等人工费。

7、其他承诺

我公司承诺：

①保修、维修响应和项目组成员未按投标承诺履约的，每次按 5000 元或合同总价的 2%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两者金额相冲突的，以金额高的为准。

②我公司提供 24 小时的电话服务，支持工程师提供专业技术服务。公开售后服务商的联系方式、公司名称、公司地址、邮政编码、公司主页、电子邮件、联系电话及传真，不断完善服务管理和拓展新的服务模式，接受采购人的监督和批评。

③培训承诺：我司负责提供采购人操作人员的使用培训，提供技术咨询，并在供货后一个月内组织人员对产品的使用、维护等方面进行现场指导，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我司支付。若我司违约，每次按 5000 元或合同总价的 2% 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两者金额相冲突的，以金额高的为准。

8、作为售后服务商应认真、完整、真实地填写保养、保修、维修记录，并经甲方盖章确认。采购人有权查阅保养、保修、维修记录。

9、主要零配件价格和供应渠道：

所提供的主要零配件为生产厂家原装产品，零配件价格为目前市场上最优惠价格。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内容	工作标准	收费标准
质保期内	属产品质量问题	修（换）好	免费
	其它原因损坏	修（换）好	材料则按市价收取，免劳务费
	上门服务费	技术上门	免费
	人员差旅费	技术上门	免费
质保期过后	每年一次上门保修维修	维保	免费
	材料费用	更换	按市场价收费
	上门服务费	技术上门	免费
	人员差旅费	技术上门	免费

①我司保证提供给采购人的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采购人在采购时提出的工作需要。

②产品的设计及制造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或国际）最新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要求。

③技术标准按国家最新颁布的标准及采购人认可的国际标准。

④凡需国家强制性认证或认可的产品、提供相应的证书和认可的标志。

附件 4：投标报价明细表、技术参数（投标文件技术响应表参数资料）、配置清单及相关资料（乙方提供）

标项一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浙江省嘉兴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装备器材采购项目（破拆类）

项目编号：嘉消采-GK2024020

标项：标项一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产地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价	小计	分项合计	有关说明
1	双轮异向切割锯	玛璐凯	江苏	PJRS/115-J (CDE2530XP)	PJRS/115-J (CDE2530XP)	5	9000.00	45000.00	45000.00	/
2	手动破拆工具组	泉云	上海	PSXF-465/PCJ-320Q F-1205-1205	PSXF-465/PCJ-320 QF-1205-1205	1	2750.00	2750.00	2750.00	/
3	凿岩机	鑫朗	山东	BH23	BH23	2	9380.00	18760.00	18760.00	/
4	玻璃破碎器	泛泰	山东	FTPBQ-02	FTPBQ-02	8	3000.00	24000.00	24000.00	/
5	机动链锯	玛璐凯	江苏	G721-T	G721-T	12	4600.00	55200.00	55200.00	/
6	●无齿锯	玛璐凯	江苏	G1290	G1290	10	16500.00	165000.00	165000.00	/
标项合计									310710.00	

注：1、此表总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相一致；

2、此表可进一步细分，栏目可另加，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

提醒：单价报价、分项合计报价、标项合计报价，以上所有报价均不得超过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标明的对应最高限价。

技术参数（投标文件技术响应表参数资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浙江省嘉兴市消防救援支队 2024 年度装备器材采购项目（破拆类）

项目编号：嘉消采-GK2024020

标项：标项一

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双轮异向切割锯	★符合《消防应急救援装备破拆机具通用技术条件》GB32460-2015 的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证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检验检测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依据 GB32460-2015《消防应急救援装备破拆机具通用技术条件》的检验资质（检测报告上体现 CMA 以及引用标准），否则认为该检测报告无效，不得分。	★符合《消防应急救援装备破拆机具通用技术条件》GB32460-2015 的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证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检验检测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取得依据 GB32460-2015《消防应急救援装备破拆机具通用技术条件》的检验资质（检测报告上体现 CMA 以及引用标准），否则认为该检测报告无效，不得分。	无偏离	详见 P194-P195 检测报告、P245-P254 资质认定证书
	1、主要用于钢材、钢管、电缆、铝材、木材、墙板、塑料、玻璃等材料的切割。	1、主要用于钢材、钢管、电缆、铝材、木材、墙板、塑料、玻璃等材料的切割。	无偏离	详见 P140 产品彩页
	2、配置要求：发动机、锯片、油箱、专用工具箱、护目镜、专用工具、比例加油桶等部件；	2、配置要求：发动机、锯片、油箱、专用工具箱、护目镜、专用工具、比例加油桶等部件；	无偏离	按要求配置
	★3、功率≥4kw；	★3、功率 4.1kw；	无偏离	详见 P203 检测报告第 4 页第 2 条
	4、锯片直径≥315mm、切割深度≥110mm；	4、锯片直径 315mm、切割深度 115mm；	正偏离	详见 P202 检测报告第 3 页第 7.1 条、P201 第 2 页第 3.1 条
手动破拆工具	5、噪声≤120dB；重量（不含锯片和燃油）≤15kg。	5、噪声约 103.4dB；重量（不含锯片和燃油）约 14kg。	无偏离	详见 P201 检测报告第 2 页第 5.3 条、第 4 条
	★符合《消防应急救援装备手动破拆工具通	★符合《消防应急救援装备手动破拆工具	无偏离	详见 P206-P207 检测报告、

具组	用技术条件》GB32459-2015 的要求, 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证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与所投产品类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检验检测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应取得依据 GB32459-2015《消防应急救援装备手动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的检验资质(检测报告中体现 CMA 以及引用标准), 否则认为该检测报告无效, 不得分。	通用技术条件》GB32459-2015 的要求, 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证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与所投产品类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检验检测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取得依据 GB32459-2015《消防应急救援装备手动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的检验资质(检测报告中体现 CMA 以及引用标准), 否则认为该检测报告无效, 不得分。		P255-P259 资质认定证书
凿岩机	1、可进行撬、拧、凿、切割、劈砍等操作, 能穿透砖石水泥建筑、金属片及众多复合材料, 适合在狭窄空间使用; 防滑手柄, 可伸缩, 工具头可拆卸更换;	1、可进行撬、拧、凿、切割、劈砍等操作, 能穿透砖石水泥建筑、金属片及众多复合材料, 适合在狭窄空间使用; 防滑手柄, 可伸缩, 工具头可拆卸更换;	无偏离	详见 P142 产品彩页
	2、配置要求: PRT 杆、撬斧和拔钉锤、尖嘴凿、标准型 1 寸阔凿、破锁拔钉锤、金属切割工具、携带箱等;	2、配置要求: PRT 杆、撬斧和拔钉锤、尖嘴凿、标准型 1 寸阔凿、破锁拔钉锤、金属切割工具、携带箱等;	无偏离	按要求配置
	3、手动破拆工具的工具头部与手柄为非一体结构时, 其装配应牢固, 不易脱落。	3、手动破拆工具的工具头部与手柄为非一体结构时, 其装配应牢固, 不易脱落。	无偏离	详见 P142 产品彩页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与所投产品类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检验检测报告。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与所投产品类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检验检测报告。	无偏离	详见 P212 检测报告
	1、风动式, 用于破拆岩石、塌方土石或钢筋混凝土;	1、风动式, 用于破拆岩石、塌方土石或钢筋混凝土;	无偏离	详见 P146 产品彩页
	2、单缸、风冷、两冲程发动机;	2、单缸、风冷、两冲程发动机;	无偏离	详见 P214 检测报告第 2 页第 3 条
凿岩机	★3、最大功率≥1.5kw;	★3、最大功率 2.0kw;	正偏离	详见 P214 检测报告第 2 页第 3 条
	4、冲击频率≥1300N/min;	4、冲击频率 1301N/min;	无偏离	详见 P214 检测报告第 2 页第 5 条
	5、最大冲击能≥55J;	5、最大冲击能 55J;	正偏离	详见 P146 产品彩页
	6、重量≤25kg;	6、重量约 24.4kg;	无偏离	详见 P214 检测报告第 2 页第

		2 条	
	7、油箱容积 $\geq 1.8L$;	无偏离	详见 P214 检测报告第 2 页第 4 条
	8、总震动加速值 $\leq 9m/s^2$ 。	无偏离	详见 P146 产品彩页
	★提供国家认证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检验检测报告。	无偏离	详见 P217 检测报告
玻璃破碎器	1、用于快速破碎建筑外立面、汽车等玻璃制品;	无偏离	详见 P150 产品彩页
	2、配置要求: 1 台主机、2 个玻璃吸盘、1 个弹性破窗器、1 块电池、1 台充电器、1 副护目镜、1 副防穿刺手套, 便携工具箱等。	无偏离	按要配置
	★总体性能符合 GB32460-2015《消防应急救援装备破拆机具通用技术条件》的要求, 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证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检验检测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取得依据 GB32460-2015《消防应急救援装备破拆机具通用技术条件》的检验资质(检测报告上体现 CMA 以及引用标准), 否则该检测报告无效, 不得分。	无偏离	详见 P221-P222 检测报告、P245-P254 资质认定证书
机动链锯	1、用于切割各类木质结构障碍物, 可切割木头、石膏板等;	无偏离	详见 P152 产品彩页
	2、配置要求: 链条 1 根, 专用工具, 加油比例桶, 1 副备用链条等;	无偏离	按要配置
	★3、功率 $\geq 3.4kW$;	正偏离	详见 P230 检测报告第 4 页第 7 条
	4、重量(不含导板链条) $\leq 6.0kg$;	无偏离	详见 P228 检测报告第 2 页第 5.3 条
	5、导板长度 $\geq 55cm$ 。	正偏离	详见 P229 检测报告第 3 页第

			5.8 条
●无齿锯	★总体性能符合 GB32460-2015《消防应急救援装备破拆机具通用技术条件》的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证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检验检测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取得依据 GB32460-2015《消防应急救援装备破拆机具通用技术条件》的检验资质（检测报告上体现 CMA 以及引用标准），否则该检测报告无效，不得分。	★总体性能符合 GB32460-2015《消防应急救援装备破拆机具通用技术条件》的要求，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证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完整有效的检验检测报告。出具报告的检验检测机构取得依据 GB32460-2015《消防应急救援装备破拆机具通用技术条件》的检验资质（检测报告上体现 CMA 以及引用标准），否则该检测报告无效，不得分。	无偏离
	1、用于火灾救援现场快速切割金属器材及钢筋混凝土材料；	1、用于火灾救援现场快速切割金属器材及钢筋混凝土材料；	详见 P155 产品彩页
	2、配置要求：不少于 1 套合金钢锯片、1 套合金钢锯片 5 片砂轮片，1 套专用工具，加油比例桶等；	2、配置要求：1 套合金钢锯片、1 套合金钢锯片 5 片砂轮片，1 套专用工具，加油比例桶等；	按要求配置
	★3、功率≥5.5kW；	★3、功率 5.8kW；	详见 P242 检测报告第 4 页第 2 条
	4、油箱容量≥1L；	4、油箱容量 1.25L；	详见 P242 检测报告第 4 页第 6 条
	5、动力切割机（不带切割锯片或燃油）≤14kg；	5、动力切割机（不带切割锯片或燃油）约 13.7kg；	详见 P241 检测报告第 3 页第 5.4 条
	6、最大切割深度≥120mm，锯片直径≥380mm。	6、最大切割深度 145mm，锯片直径 400mm。	详见 P241 检测报告第 3 页第 5.1 条

注：供应商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配置清单及相关资料

备品备件清单

序号	货物主要部件	适用机型	单价
1	皮带	双轮异向切割锯	580
2	火花塞		180
3	油门扳机		200
4	机油		200/L
5	锯片		2000
6	启动拉盘总成	机动链锯	700
7	火花塞		150
8	锯链		350
9	导板		550
10	空气滤芯		400
11	绳轮	无齿锯	480
12	拉绳		150
13	把手		100
14	启动器总成		1200
15	汽油滤芯		80
16	汽油滤芯总成		150
17	空气滤芯		380
如更换配件未列明的，均承诺按出厂价收取。			

附件 5:

《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浙江省消防救援队伍灭火救援装备验收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省消防救援队伍灭火救援装备验收工作，保证装备质量，保护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按照消防救援局《消防救援队伍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应急消〔2021〕1号）及总队相关采购管理规定，结合全省消防救援队伍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省消防救援队伍新购、调拨、捐赠等用于灭火救援的装备验收工作。所指灭火救援装备（以下统称“装备”）包括消防车辆、消防船艇、消防飞行器、消防员防护装备、抢险救援器材、灭火器材、灭火药剂等用于消防救援队伍完成灭火救援和训练、信息通信、战勤保障等任务的车辆、器材和物资。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装备验收是指依据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以及采购合同、响应文件、补充协议等证明性文件进行的装备数量、规格型号、外观标识、检测报告或产品认证、质量性能的验收检查行为。

第四条 本规定所指装备验收的权限划分为，总队签订装备采购合同的由总队组织实施，支队签订装备采购合同的由支队组织实施。其中，消防车辆先由总队委托中国救援浙江机动专业支队开展水力性能等测试；同一厂家同一批次采购的消防器材，且合同金额累加超过 500 万元的支队验收项目，由总队随机安排其他支队进行交叉验收。

第五条 装备验收人员应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保持廉洁自律，自觉接受各级监督。按照“谁验收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原则，严格执行验收管理有关规定，不弄虚作假，不敷衍塞责，对发现有违法违纪违规等行为的实行责任倒查，并按相关规定和程序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对于工作认真负责，严格把好验收关口，有效维护单位利益的人员要予以褒奖。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六条 在总（支）队党委统一领导下成立装备验收领导小组，组长由总（支）队主官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后勤装备、战勤保障的领导担任，成员由采购办、后勤装备处（科）、战勤保障处（科）、作战训练处（科）、信息通信处（科）等需求部门相关人员组成。负责验收过程的组织、实施、监督和验收档案归档等工作。

第七条 总（支）队要建立装备验收人员库，由装备质量检验员，战训、信通、装备等业务骨干和专业机构专家组成。装备验收库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较高的业务素质；
- （二）具备消防装备、作战、通信等相关领域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以上或从事该岗位累计满 5 年；
- （三）无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记录。

各支队组建的装备验收人员库每年或有人员调整变动要及时上报总队后勤装备处备案。

验收程序和内容

第八条 装备验收按照验收申请、验收准备、现场验收、验收结论等程序进行。验收结论应当及时向供应商反馈，并监督供应商按照合同及验收结论履行相关义务。

第九条 验收申请。消防装备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将采购的消防装备运送至指定

地点后，向总（支）队提交验收申请，总（支）队根据实际确定验收时间、地点，并向装备验收领导小组报告，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除不可抗力因素外，验收开始时间原则上为消防车辆到货 5 个工作日内、器材到货 10 个工作日内。

第十条 验收准备。验收前，验收领导小组根据拟验收装备类别提前一天从装备验收人员库中随机抽取验收人员，组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由组长、装备质量检验员、战训、信通和装备业务骨干等组成，人数不少于 5 人。参与该验收项目评标和测试的人员不得作为该项目验收小组人员。验收前要对抽取的验收人员开展廉政谈话。

验收小组应根据验收装备类别制定验收装备检查测试方案，准备验收所需设备、工具，对验收装备的采购合同、补充协议、招投标文件、测试样品和数据等进行熟悉。

第十一条 现场验收。主要包括装备一致性检查和装备质量性能检测。现场验收时，验收装备供应商代表应在场，验收现场应组织严密，全程录像。

一致性检查内容：1. 资料审查：检查装备产品认证证书、检测报告、产品合格证、车辆公告信息、进口装备报关资料、使用说明书等是否齐全、有效。2. 数量外观检查：检查装备数量以及装备外观、颜色、光亮度、永久性铭牌标识、装备编码等是否符合。3. 部件检查：检查装备各组成部件是否齐全、规格型号是否与响应文件一致等。4. 履约时间核查：对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期限核算供应商是否按期交货。

装备质量性能检测内容：按照验收小组制定的装备验收检查测试方案，利用装备验收检测工具等设备，检测核对验收装备质量性能是否满足相关标准和投标响应文件技术性能参数要求。现场验收检查过程中，对装备质量性能情况难以判定的，可对验收装备进行抽样，送具有资质的国家级装备产品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出具的检测报告。

第十二条 验收结论。验收小组应根据装备验收检查测试情况，本着依法依规、客观公正、符合实战的原则，综合判定验收结果，形成验收结论（涉及抽样送检的验收装备，验收结论待送检装备检测报告出具后确定），填写装备验收单，验收小组人员和装备供应商代表共同签字确认。验收结论分为合格、整改合格、不合格，验收情况及时向装备验收领导小组报告。

合格是指所验收装备性能符合或优于技术标准、投标文件响应、合同约定等相关条款的装备。整改合格是指所验收装备供应商暂时未能提供必要法定技术资料，或缺配、更换非主要器材、零配件等，其性能基本符合技术标准、投标文件响应、合同约定等相关条款，不存在安全隐患、不影响灭火救援，且供应商承诺进行限期整改的装备。不合格是指所验收装备主要性能不符合技术标准、投标文件响应、合同约定等相关条款，或不能提供必要法定技术资料、缺配、更换主要器材、零配件等，存在安全隐患、不能投入执勤备战的装备。

第十三条 验收合格的装备，应及时配发至使用单位，由供应商到使用单位进行装备操作使用和维护保养培训；验收整改合格的装备，应督促供应商限期整改，整改期限原则上不宜超过 30 天，整改完成后进行复验，合格后配发至使用单位，

由供应商开展培训。验收不合格的装备，按照合同约定和总队消防装备供应商诚信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装备验收采用全数验收和抽样验收的方式，对于单件价格大于 1 万元的装备，应采用全数验收方式，对交付的所有车辆器材装备进行逐件验收。对于单件金额不大于 1 万元的装备，一般采用抽样验收方式，每批次同类产品抽检率不得低于 5%且不得少于 5 件。对于部分性能要求高、技术较为复杂但单价未超过 1 万元的装备宜采用全数验收方式。

第四章

档案管理

第十五条 验收档案是指验收活动中形成的反映验收活动过程和结果的具有查询、证明作用和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图片、声像等不同形式、不同载体的记录。包括审批文件、验收申请、验收意见、整改情况、视频等及供应商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性文件和资料。

第十六条 验收活动中的验收档案应当妥善保存，不得伪造、变更、隐匿或者销毁。验收档案由后勤装备等经办业务部门归口存档。

第五章附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各支队依据本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支队装备验收管理规定，报总队备案。

第十八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由浙江省消防救援总队后勤装备处负责解释。